

##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股东于锋持有公司股份1,5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92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监事、股东于锋出具的《于锋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8%(占公司2022年9月28日的总股本257,578,644股为基准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8,800	0.5921%	IPO前取得,1,518,80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锋	100.00%	2022/6/30-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	34.32-34.32	3,432,000	未完成,1,200,000股	1,418,800	0.5508%

注:  
1. 以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由256,500,000股变更为257,578,644股。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2年9月28日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正帆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078,937股,占正帆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97%;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4.00元/股,为9月29日收盘价39.97元/股的85.06%,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正帆科技股票交易均价36.93元/股的92.07%;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嘉华尼龙	吴以刚	13,600万美元	差别化纤维制造,切片的生产,销售,涤纶短纤维的加弹,非织造布,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其他纤维制品制造,其他纤维制品制造,其他纤维制品制造,其他纤维制品制造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4,901.97	324,409.94
净资产	126,469.22	142,878.42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	237,261.27	130,380.94
净利润	31,475.46	16,388.70

(三)本次担保对象嘉华尼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额度:20,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贰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4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9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3,077.71	317,053.87
流动资产总额	154,668.97	216,999.68
负债总额	180,213.41	237,075.42
资产负债率	71.26%	74.76%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	253,475.34	169,791.19
净利润	15,940.04	8,978.94

6. 山东创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9%
山东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20%

(二)云南索通云铝铝材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铝材材料有限公司  
2.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花片区天生桥北侧  
3. 法定代表人:刘勇  
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182.24	379,471.73
流动资产总额	147,007.53	161,989.32
负债总额	218,013.42	300,318.62
资产负债率	81.16%	79.153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	15,700.09	193,128.58
净利润	-4,631.88	17,425.34

6. 索通云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 法定代表人:邵小红  
4. 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煨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517.42	261,509.58
流动资产总额	79,560.04	232,291.89
负债总额	79,560.04	232,291.89
资产负债率	78.36%	292,716.69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	56,560.33	837,023.14
净利润	6,456.62	7,960.32

6. 临邑工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索通齐力炭材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有限公司  
2.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 法定代表人:邵光辉  
4. 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517.42	261,509.58
流动资产总额	79,560.04	232,291.89
负债总额	79,560.04	232,291.89
资产负债率	78.36%	292,716.69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	56,560.33	837,023.14
净利润	6,456.62	7,960.32

6. 临邑工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索通齐力炭材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有限公司  
2.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 法定代表人:邵光辉  
4. 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517.42	261,509.58
流动资产总额	79,560.04	232,291.89
负债总额	79,560.04	232,291.89
资产负债率	78.36%	292,716.69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	56,560.33	837,023.14
净利润	6,456.62	7,960.32

6. 临邑工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索通齐力炭材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有限公司  
2.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 法定代表人:邵光辉  
4. 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75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注:1.“协议转让取得”为张惠莉女士于2022年3月9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东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2.“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东大针织		25,900,611	17.11%	东大针织为实际控制人张惠莉控制的企业。
张惠芳		24,000,000	14.9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惠莉		22,295,655	16.99%	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莉。
裕康管理		11,100,000	6.91%	裕康管理为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及张惠莉控制的企业。
合计		88,296,266	55.95%	

注:张闻芳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1,600,000	0.9957%	2022/9/29	大宗交易	37.02-37.02	59,230,000.00	25.900611
张惠芳	1,600,000	0.9957%	2022/9/29	大宗交易	37.02-37.02	22,295,655	14.94%
张惠莉	1,600,000	0.9957%	2022/9/29	大宗交易	37.02-37.02	22,295,655	14.94%
裕康管理	1,600,000	0.9957%	2022/9/29	大宗交易	37.02-37.02	11,100,000.00	6.9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康管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注: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5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9月2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8,937	1.9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正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正帆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属于正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員,本次询价转让启动和实施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078,937股,占正帆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97%,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34.0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正帆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银河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  
1.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

(七)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监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9,2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894,188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28名激励对象,并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授予价格为6.54元/股。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预留部分授予已完成缴款,共有28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限制性股票894,188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汇会验[2022]6258号)》,截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吴慧芳等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陆分(¥5,695,977.56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的894,18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份性质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337,981	-894,188	863,443,7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5,966	894,188	5,310,154
合计	868,753,947	0	868,753,947

备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合计数为2022年9月19日的总股本数。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 对于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函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3. 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4.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仲裁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索通云铝、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整体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内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45,734.4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3%,实际担保余额为547,225.5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2%;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5,734.4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3%;实际担保余额为547,225.5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东大针织	无限售流通股	25,900,611	17.11	25,900,611	16.12
张闻芳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14.94	24,000,000	14.94
张惠莉	无限售流通股	22,695,655	15.99	22,695,655	15.99
裕康管理	无限售流通股	11,100,000	6.91	11,100,000	6.91
合计		88,296,266	54.95	88,296,266	53.9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六、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4.95%减少至53.9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5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一致行动人张闻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6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安吉利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以下简称“裕康管理”)持有